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18年2月10日、2018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18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3,302.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成交金额12,840.04万元，成交均价约3.89元/股。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初始锁定期为12个月，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计算，即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内容详见于公司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数量未发生改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3,028,676股，并存放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

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延长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无锁定期。如延长时间两年期满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事宜。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是根据公司发展日益向好的实际情况考量，同意公司持有人的提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